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396號3號樓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對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0)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 |
| 3. |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 |
| | (a) 重選徐佳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林芊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查麗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戴立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 |
| | (e) 重選崔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 |
| 5.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 | |
| | (C) 待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以發行股份，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 |
| 特別決議案 (附註10) | | | |
| 7.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全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此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授權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